

证券代码：874326

证券简称：朗信电气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2026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现对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25年年度报告》

经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重要事项。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三、《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续聘的审计机构具备丰富的职业经验和职业素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四、《关于确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2026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关于确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2026年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五、《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具有合理性，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六、《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薪酬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七、《关于确认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

八、《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

九、《关于2025年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关于2025年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吕晓青、房淑华、俞彬彬

2026年3月18日